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 A 栋 518 号；

王迎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美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本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ST 美尚发出《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ST 美尚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本所并对外披露。《半年报问询函》主要对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

金、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等进行问询，并要求*ST 美尚予以进一步说明。*ST 美尚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半年报问询函》，本所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0 月 28 日两次向*ST 美尚发出《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督促*ST 美尚尽快如实完整回复问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半年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可能对*ST 美尚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但*ST 美尚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先后 18 次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部分回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等，市场影响恶劣。

*ST 美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5.3.6 条的规定。

*ST 美尚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王迎燕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 5.1.2 条的规定，对*ST 美尚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 条、第 12.6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

会秘书王迎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3月31日

